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吉田忠裕
訴訟代理人　韓翼安
被　　告　全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菘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本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簽定新竹新豐劉公館新建鋁門窗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，並由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2條第1款約定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1紙交予被告，作為原告履行系爭工程合約義務之保證，原告若無違約等情事，該保證票（指系爭本票）由原告提出申請，被告於工程完工驗收後，無息退還或解除。嗣因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且無違約等情事，系爭工程建物亦已取得使用執照，然被告不僅迄仍未給付工程款（此前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），亦未返還系爭本票1紙予原告。因原告前經向被告要求返還未果，為此爰依系爭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工程合約、使用執照

、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、系爭甲存本票1紙、系爭工程完了證明書等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

附表：

發票人為原告、發票日為104年1月12日、帳號000000000號、票號FC0000000號、面額11萬1584元、擔當付款人為第一銀行中山分行之本票1紙。